

二、另有關四大超商 20 款鮮食便當，經調查發現高達七成五內容物分量均比外包裝圖片少，涉及廣告不實情事，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4）年 4 月 28 日即促請衛福部食藥署督促相關業者改善，俾提供精確資訊供消費者購買參考。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9）

丁委員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部分：

- （一）為督促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預算之編製、執行等財務監督，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 日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明訂主管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毋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等。
- （二）為期提高政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效能，行政院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發布之「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6 款，明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 （三）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於審查各主管機關年度概算及預算案時，將就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情形加強檢視，俾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能。

二、地方政府部分：

- （一）為期提高地方政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效能，行政院除請地方政府依「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外，亦於 104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及「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5 點第 10 款，明訂各機關（基金）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 （二）另為健全地方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編列之就源監理機制，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主基法字第 1030200319B 號函請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所訂相關機制加強監理或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氣污染來源進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0 號）